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647號

原告 陳宥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蔦瑾、郭倡宏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並具狀補正原告之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，逾期不補正（繳）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,1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又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上並無原告之簽章，是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尚有未合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（繳）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如有未補正（繳）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韻宇